吴忠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吴信用联办〔2021〕36 号

关于印发《吴忠市“信用+税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吴忠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信用体系建设的安排部署，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现将《吴忠市“信用+税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1 年 8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信用+税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安排部署，进一步丰富信用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信易+”系列创新激励范围，探索推进税务服务领域信用激励模式，切实打造“诚实守信、处处受益”的良好信用氛围，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纳税信用等级评为 A、B 级的纳税人。

二、主要内容

（一）发票认证。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

（二）信贷支持。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可向本市各大商业银行申请纳税信用贷款，破解企业融资贵融资难的问题。

（三）绿色通道。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四）出口退税。评为出口管理一类企业的A、B级纳税人申请出口退税，经税务机关核对申报信息齐全无误的，可优先安排该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效促进企业资金流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信用+税务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共同有序开展，同时，要结合行业实际，探索开展更多行业“信易+”应用场景。

（二）健全工作机制。市税务局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明确专人有序推进。各相关部门要将“信用+税务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市信用联办。市信用联办要定期开展专项调度会，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务必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宣传“信易+税务”工作成效，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及时总结试点工作中的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适度拓展激励对象范围。